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政倫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2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無意見。

三、建設局：活動告示牌面如掛設於路燈燈桿，請向建設局申請。

四、交通行政科：

(一)公益路(館前路-中興街)西向外側車道之管制方式、範圍及交通錐配置等請補充說明。

(二)P. 7 及 P. 42 圖面顯示之交通錐及連桿配置示意圖，與封閉路段示意圖顏色相同，無法明顯區分，建議調整。

(三)牌面及交通錐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撤收及復舊，並請說明交通錐撤收時間。

五、交通工程科：公益路封閉西向外側車道之必要性，請補充說明。

六、交通規劃科：本次活動停車需求機車為 3003 輛，惟僅供給 2470 席供停放，不足部分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七、運輸管理科：

(一)P. 41，有關交通錐及連桿部分，請補充管制路段交通錐與連桿之佈設方式，是否有連續封閉?亦請交管人員注意交通錐擺設位置，避免傾倒影響用路人安全。

(二)P. 65，有關里民通知單及公告加強宣導搭乘大眾運具部分，請補充發放及公告之確切日期。

八、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

(一)公益路(館前路-中興街)有本市公車路線行經，考量該路段因活動路幅縮減，請活動單位協助引導公車行經，或安排公車改道計畫。

(二)P. 63，市區客運資訊表建議將副線納入。

九、停車管理處：

(一)P. 51，表 5.1-2 路外汽車停車場資訊彙整表，建議新增標示至活動會場步行距離。

(二)P. 54，圖 5.2-1 停車場位置分布圖建議標示各停車場名稱，以利民眾判讀參考。

十、劉委員霈：

(一)管制範圍包含美村路與中興街間之橫交巷弄，有過大之虞，請再檢討必要性。

(二)所提路口延滯情形及服務水準似均較平時該區域之行駛經驗為佳，請再確認。

(三)請說明所提停車位數量之正確性。

(四)請補充說明如何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誘因。

(五)請加強公益路/臺灣大道路口及公益路/英才路口分流告示牌面。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請說明踩街隊伍數量、等候地點及繞行一圈所需時間。

(二)中興街/公益路口請補充活動期間號誌管制方式、交通錐及連桿佈設方式、長度與預留通行空間。

(三)請注意長官進出動線，中興街/公益路口請與地方分局溝通協調。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請補充過往活動辦理交維計畫實施所遇之問題、改善後情況與成效，以及針對重要路口交維佈設、活動期間拍照紀錄過程等，以利未來審查交維計畫時提供歷年資料作為參考。

- (二)請說明公益路封閉西向外側車道及英才路 470 巷封閉全車道之必要性。
- (三)請與微笑單車建立聯絡窗口，以利 iBike 車輛調度。
- (四)活動結束後建請召開活動交維檢討會，以利後續辦理活動交維精進。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觀光旅遊局前以 111 年 7 月 29 日中市觀行字第 11100125242 號函(111 年 8 月 2 日修正)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環境清潔衛生計畫，請依該版本修正。
- (二)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 (五)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六)請修正計畫書內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號碼：04-22289111 轉 66220。
- (七)請活動單位配合本府源頭減量政策，活動期間內儘量減少一次性用品，設置資源回收分類設施及專人輔導分類，倘未妥善分類者，本局予以拒收或處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2 臺中爵士音樂節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無意見。

三、建設局：活動告示牌面如掛設於路燈燈桿，請向建設局申請。

四、交通行政科：

(一)P. 7 圖 2.2-1 請補充說明義交、管制人員圖例及其各勤務內容。

(二)請說明活動期間交通錐及連桿佈設及撤收之時間與方式。

(三)P. 41 號誌時制調整方式、範圍請補充說明。

(四)牌面及交通錐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撤收及復舊。

五、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P.71 有關管制路段解除管制時間部分，請補充平日、假日之每日交通錐及連桿設置完成與撤收完成時間，避免影響用路人。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P. 54 市區客運資訊表，請加入副線資訊。

(二)公益路/英才路口及公益路/美村路口，一般車輛禁止左轉公車除外，需請會場義交協助引導公車左轉。

九、停車管理處：

(一) P. 43 表 5.1-2 路外汽車停車場資訊彙整表建議新增標示至活動會場步行距離。

(二)P. 48 圖 5.2-1 停車場位置分布圖建議於圖上標示各停車場名稱，以利民眾判讀參考。

十、劉委員霈：

(一)本活動已舉辦多年，應針對以往所見缺失提出檢討改善說明。

(二)請明確說明路側停車格位數量之合理性及其區位。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請加強管制公益路行人穿越。
- (二)公益路 155 巷道路封閉告示牌請再確認完整性。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P.47, iBike 站點資訊圖，請擴大顯示活動會場附近 iBike 站點，以利民眾參考。
- (二)請與微笑單車建立聯絡窗口，以利 iBike 車輛調度。
- (三)活動結束後建請召開活動交維檢討會，以利後續辦理活動交維精進。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檢附最新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參考格式一份(電子檔於本局網站：環保業務-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環境清潔維護)，請配合填寫項目予以修正後函送本局備查。
- (二)請就預估參加人數斟酌垃圾桶、回收桶、廚餘桶、環境清潔人力、廁所間數及廁所清潔人力等數量。
- (三)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一月三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五)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 (六)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七)請修正計畫書內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號碼：04-22289111 轉 66220。
- (八)請活動單位配合本府源頭減量政策，活動期間內儘量減少一次性

用品，設置資源回收分類設施及專人輔導分類，倘未妥善分類者，
本局予以拒收或處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 25 米明德街高架陸橋興建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

(一) 本案義交人員派遣及配置本分局首無異，惟建請於南門路與明德街(臺中路)交岔路口增派 1 名義交人員交通指揮或管制車輛通行。

(二) 施工圍籬警示牌設施應清楚明顯，尤其夜間加置明亮警示燈光，以維用路人安全。

三、建設局：如有告示牌設置於路燈桿上，再請跟建設局提出申請。

四、交通行政科：本計畫書 4-4 頁圖 4.4-2 義交人員與其他圖示數量不符，請確認是否有所缺漏。

五、交通工程科：明德街全封閉時，替代道路益民路路寬相對狹小，是否將改道牌面擴大到國光路、忠明南路、中興路及大智路口，以利用路人提早改道。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第 i 頁，有關第 5 點及第 8 點，施工車輛行駛時間，因周邊國小除有明德附小外，尚有南區國光國小等，請大型車輛避開低年級中午下課時間。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本案涉站牌臨時遷移，請施工單位於完工後進行復舊。

(二) 施工期間請施工單位協助引導公車上下客，以維護民眾乘車安全。

(三) 公車改道部分需依規定提前告知公捷處，以利後續公告事宜。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

(一) 宜附轉向交通量調查資料。

(二) 請敘明半半施工時，道路中心側仍要設置人行走道之原因及必要性。

(三) 附件一 CAD 圖說與附件二會勘資料所附圖說不一致，請確認何者正確。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 請標示夜間爆閃燈的位置。

(二) 請補充施工期間及時段的交通量。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施工區之漸變段應再拉長，如有作業上困難，則請加裝爆閃燈或警示燈，以維安全。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有關「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 25 米明德街高架陸橋興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高架陸橋興建工程尚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範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

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法，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八) 工程施作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物含量超過管制標準，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相關法令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交通維持變更計畫

一、 案由：本案「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原規劃變更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改為大智北路側，因工程主辦單位與國光客運業者及養工處等相關單位會勘協調後，考量到八德街日後施工完成為雙向道通行設計，加上大型車輛轉向、機車出入動線及遷移費用權利金等問題，爰建議維持既有出入口進出方案。

二、 各單位意見：

(一)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易與大客車有動線交織問題，是否有解決方案？

(二)請再補充說明義交配置之時段。

(三)請規劃汽機車分道，或重新進行車道配置，以維機車族行車安全。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通過。

柒、散會：16時30分